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6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怡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收據貳張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怡蓁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思瀚」、「稚程」、「均」、「知恩」、「一芳」、「芳瑜老師」、「許督導」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對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先後收取款項，係於密切時間實

01 施，告訴人同一，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是  
02 基於單一之犯意，為接續犯，而應論以一行為。

03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處斷。

06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07 然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故被告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於量  
09 刑時併予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  
10 由，附此敘明。

11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參  
12 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而共同參與詐騙犯行，欲  
13 以此方式坐領不法利益，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  
14 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其犯後坦  
15 認犯行，態度尚可，然因在監執行未能賠償告訴人，兼衡其  
16 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  
17 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8 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及犯罪所得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說明：

21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收據2張，係供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用之  
22 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23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至被告用以取信告訴人所出示  
24 之工作證1張，雖亦屬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該工  
25 作證並未扣案，審酌該物無證據證明是否尚仍存在，且價值  
26 低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徒增加執行機關之  
27 負擔，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其餘扣案物品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  
29 沒收，附此敘明。

30 (二)、被告供承獲得共計4,000元報酬等語（見偵卷第5頁、本院卷  
31 第41頁），為本案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宇晨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瑞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苗澂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619號

被 告 陳怡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怡蓁於民國114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思瀚」、「稚程」、「均」、「知恩」、「一芳」、「芳瑜老師」、「許督導」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296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並擔任從事領取詐欺贓款工作之面交車手。陳怡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曉玲」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許乾裕誑稱：進行股票當沖投資可獲利等語，致許乾裕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面交投資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指示陳怡蓁先於不詳時、地列印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再指示陳怡蓁於附表所示時、地，持上開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向許乾裕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足生損害於許乾裕及附表所示之公司。陳怡蓁取得附表所示款項後，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分別交付予本案

0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2 贓款之來源，並因此分別獲有如附表所示之報酬。嗣許乾裕  
03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許乾裕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怡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乾裕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所  
08 示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  
0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受  
10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1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2 等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  
13 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  
17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印文之  
18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  
19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  
20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21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前後  
22 分別收取同一被害人交付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  
23 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  
24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6 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接續  
27 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28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  
29 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0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1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2張、未

扣案之工作證1張，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  
罪，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  
之心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致告訴人蒙受財物損失，顯  
見被告漠視法治，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失，  
犯罪態度難認良善，建請從重量如附表所示之刑，以資懲  
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廖宇晨

附表：

| 編號 |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面交金額<br>(新臺幣) | 面交車手 | 收據、工作證                        | 報酬<br>(新臺幣)   | 具體求刑 |
|----|---------------------|------------------------------|---------------|------|-------------------------------|---------------|------|
| 1  | 114年3月20日<br>中午12時許 | 新竹市○區○○<br>○街00號統一超<br>商宏光門市 | 50萬元          | 陳怡蓁  | 偽造之「聯上投資<br>股份有限公司」收<br>據、工作證 | 車馬費<br>2,000元 | 2年2月 |
| 2  | 114年3月31日<br>中午12時許 | 新竹市○區○○<br>○街00號統一超<br>商宏光門市 | 30萬元          | 陳怡蓁  | 偽造之「聯上投資<br>股份有限公司」收<br>據、工作證 | 車馬費2,000<br>元 | 2年   |